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0,979	229,087
銷售成本		(73,658)	(110,537)
毛利		87,321	118,5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0,364	(2,687)
行政開支		(34,856)	(177,21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3,3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	(1,4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0	(22,690)	(20,543)
財務費用	5	(47,777)	(58,03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6,84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57)	(27,2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287)	7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1,182)	(178,018)
所得稅開支	7	(3,444)	(4,646)
期內虧損		(14,626)	(182,66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74)	(163,727)
非控股權益		(2,752)	(18,937)
		<u>(14,626)</u>	<u>(182,664)</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8	<u>(0.08)</u>	<u>(1.09)</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虧損	(11,874)	(163,72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398	(20,60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3,024	28,6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0,422	8,0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548	(155,64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300	(136,706)
非控股權益	(2,752)	(18,937)
	48,548	(155,6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4	17,448
太陽能發電廠		1,347,799	1,397,6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091	128,33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171	202,469
使用權資產		97,043	117,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434,415	559,211
應收賬款	10	125,640	124,371
遞延稅項資產		12,164	12,16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0,800	5,906
		<u>2,370,037</u>	<u>2,565,11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23,709	1,989,40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30,004	118,129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598	598
受限制現金		29,967	18,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059	76,705
		<u>2,237,337</u>	<u>2,203,088</u>
流動資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1,773	470,319
租賃負債		24,083	24,459
貸款及借款		963,573	967,383
應付稅項		7,469	16,853
流動負債總額		1,416,898	1,479,014
流動資產淨值		820,439	724,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0,476	3,289,1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912	96,608
貸款及借款		717,644	846,661
公司債券		7,831	8,334
		810,387	951,603
資產淨值		2,380,089	2,337,5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486,588	6,486,588
儲備		(4,162,418)	(4,210,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4,170	2,275,622
非控股權益		55,919	61,967
權益總額		2,380,089	2,337,5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及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104,255	130,030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6,724	55,837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	37,871
健康管理服務	—	5,349
	<u>160,979</u>	<u>229,08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66,12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889,000元）。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392	6,7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58)	1,903
物業租金收入	6,171	—
太陽能發電廠整改費用	—	(10,932)
其他	1,259	(446)
	<u>10,364</u>	<u>(2,687)</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44,070	51,465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	388	367
租賃負債利息	3,319	6,207
	<u>47,777</u>	<u>58,03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971	104,3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50	14,831
	<u>14,821</u>	<u>119,214</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10,183	14,785
核數師酬金	108	28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	2,069
— 太陽能發電廠	40,375	35,339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675	715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4	5,948
遞延稅項	—	(1,302)
	<u>3,444</u>	<u>4,64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87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72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712,882	1,658,82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8,072)	(132,439)
應收賬款淨額 (附註(i))	1,574,810	1,526,3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2,079	1,025,3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7,540)	(437,93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574,539	587,383
	2,149,349	2,113,771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應收貸款淨額	(125,640)	(4,078)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淨額	—	(120,293)
	(125,640)	(124,371)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2,023,709	1,989,400

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 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03,938	145,15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9,422	78,81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93,266	142,030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09,070	315,844
超過二十四個月	1,009,114	844,552
	1,574,810	1,526,3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2,439	437,934	570,373
期內減值撥備	22,690	—	22,690
撤銷	(17,057)	(394)	(17,4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38,072</u>	<u>437,540</u>	<u>575,612</u>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1,208,02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4,694,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19,46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335,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2,817	78,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u>358,956</u>	<u>391,897</u>
	<u>421,773</u>	<u>470,319</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3,862	4,16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461	1,04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700	1,638
超過十二個月	52,794	71,576
	<u>62,817</u>	<u>78,42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964,442	6,486,5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太陽能發電廠 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的裝機量
陝西	3	90兆瓦
內蒙古	1	10兆瓦
山西	1	20兆瓦
安徽	5	140兆瓦
湖北	1	30兆瓦
總計	<u>11</u>	<u>290兆瓦</u>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37,000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724,000元，由於期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健康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鷹之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收入。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9,087,000元減少約2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97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售60%於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導致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30,000元減少約1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25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290兆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旗下太陽能發電廠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154,779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173兆瓦時減少約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871,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收入。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37,000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724,000元，由於期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北京鷹之眼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550,000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321,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主要由於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減少，而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低於電力銷售及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0,36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來自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171,000元；及(ii)太陽能發電廠整改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932,000元，部分被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361,000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210,000元減少約8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85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北京鷹之眼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從事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附屬公司之60%權益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0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中國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50,179,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原因載列如下。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相當於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出售組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終止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變動乃由於中國監管機構啟動國家補貼核查程序，以及若干先決條件有待達成，導致交易完成有所延遲。由於完成的時間仍不確定，出售組別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69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43,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039,000元減少約17.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777,000元。由於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7,79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7,63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290兆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09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334,000元)。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17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469,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97,04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58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扣除攤銷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211,000元減少約22.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4,415,000元。此減少乃由於(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出售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ii)相應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7,398,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3,771,000元增加約1.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49,349,000元。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140,80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3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各貸款期為3年。首兩筆貸款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287,63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並按年利率9.0%計息，而第三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5%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319,000元減少約10.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21,773,000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08,99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067,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含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9,96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86,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3,0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61,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2,43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2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剩餘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0.6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4,000元）及約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81,21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4,044,000元減少約7.3%。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36,72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4,260,000元）及約人民幣644,4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9,784,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963,57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7,38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717,6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661,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0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4,000元））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96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及償還任何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為4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000元））（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46,3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0,437,000元）、約人民幣719,46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335,000元）及約人民幣131,95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99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出。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本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2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82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214,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和發展資源，使彼等能夠緊貼市場和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在職位上的表現和自我實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組別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繼續與買方保持密切溝通，以期盡快推動完成上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2,600,160股股份，每股作價約人民幣1.961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2,396,000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未來展望

太陽能發電設備價格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然保持低位，有利於太陽能發電在世界各地的普及。然而，貿易摩擦與消納壓力，以及歐美國家政府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對市場的短期增長造成影響。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得益於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與投資成本進一步降低，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保持快速增長，裝機規模實現新的突破。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2.12億千瓦，累計裝機達到11億千瓦，同比增長54.1%；全國太陽能發電量5,5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2.9%。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進一步探索多元化業務發展，爭取改善集團業務結構與經營業績，以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益文女士、唐健先生及唐映紅女士。